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8-0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赵思渊回避表决外，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8-01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8-01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奇瑞东、合伙企业:北京爱奇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锦坤:西藏锦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和谐爱奇: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有限合伙协议》:《北京爱奇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风险: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有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交易金额人民币2.24672832亿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有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人民币432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与西藏锦坤及爱奇瑞东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拟共同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本公司和大众公用拟共同投资爱奇瑞东，本公司和大众公用拟各认缴出资人民币2.2亿元，成为爱奇瑞东的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大众公用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公用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董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公用监事；本公司董事梁嘉玮先生同时兼任大众公用执行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有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交易金额人民币2.24672832亿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有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人民币432万元。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4、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众公用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公用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董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公用监事；本公司董事梁嘉玮先生同时兼任大众公用执行董事、总裁。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8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95,243.467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度
总资产	20,744,021,224.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240,742,720.43
营业收入	4,602,108,248.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4,133,398.26

大众公用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为主的经营格局。

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有限合伙协议》各方情况介绍

1、基金管理人

爱奇瑞东拟委托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438777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五层583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01月07日至2029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熊晓鸽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00758

2、普通合伙人

爱奇瑞东的拟任普通合伙人为西藏锦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锦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4E0W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和鑫座B幢1601号
注册资本	5,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牛奎光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

爱奇瑞东的拟任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介	A+B股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注册资本	236,412.2864万元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汽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介	A+H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注册资本	295,243.4576万元
成立时间	1992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10UDQ2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0号中国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2层Y202号
注册资本	500,2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4）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9QDD3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8964（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狮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

（5）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BP742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4469（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50,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狮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BNQT2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4479（集中办公区）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4479（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4,770万元人民币（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狮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爱奇瑞东、西藏锦坤、和谐爱奇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1、标的公司名称:北京爱奇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201-137室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目的:通过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投资、可转化为股权的债权投资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6、投资及退出:除临时投资及现金管理之外，将仅进行项目投资。退出方式为被其他投资者收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企业股票及其他。

7、存续期限:爱奇瑞东之初始存续期限为肆（4）年，自爱奇瑞东之项目投资交割日起计算。为确保项目投资顺利退出，经合伙人大会通过可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壹（1）年。

8、执行合伙事务之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西藏锦坤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及处置。

9、和谐爱奇担任爱奇瑞东的基金管理人并承担管理职责。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0758。基金管理人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收取管理费。管理人营运费用均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爱奇瑞东的管理或以爱奇瑞东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爱奇瑞东签署文件、或代表爱奇瑞东行事。除非适用法律或《有限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均无权要求选举、解除或替换普通合伙人。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止，合伙人及其各自的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投资比例（%）
西藏锦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42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	9.433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	9.4333
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1165	33.9241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44	23.7719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	21.2249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06	2.1697
总计		23.32165	100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本公司、西藏锦坤、爱奇瑞东

2、交易价格: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3.32165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金额人民币2.2亿元，大众公用认缴金额人民币2.2亿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合伙人对于爱奇瑞东的出资原则上分期缴付，其中首期缴付的实缴资本不高于认缴出资金额的10%，且爱奇瑞东首期实缴资本总额不得低于项目投资要求的首期最低投资金额。各合伙人确认爱奇瑞东首期实缴资本到账日期，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实际情况决定，原则上提前至少三（3）个工作日进行通知。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有限合伙协议》最初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方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6、投资管理与限制:

（1）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并不从爱奇瑞东领取报酬。

（3）管理人应建立规范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4）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其遵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结果或建议为由推卸其对爱奇瑞东负有的责任。

（5）投资限制:除《有限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爱奇瑞东不得从事以下事项:除合伙人大会同意，进行除项目投资、临时投资及现金管理外的其他投资行为;

对外举债或向他人提供担保（但为爱奇瑞东项目投资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举债或提供担保）;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7、分配原则: 爱奇瑞东的收益分别按照如下方式分配:爱奇瑞东来源于项目投资所得的可分配收入，爱奇瑞东取得的临时投资和现金管理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资本比例分配;爱奇瑞东来源于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等收入在承担损失后仍有剩余的，在所有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实缴资本占守约合伙人实缴资本之和的比例分配。

8、争议解决方式:《有限合伙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有限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有限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现行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2、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爱奇瑞东在运行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爱奇瑞东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其他事项

1、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爱奇瑞东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参与爱奇瑞东的日常管理;

2、《有限合伙协议》签署后，爱奇瑞东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应手续，届时公司将根据办理进度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九、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18年5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邵国有、倪建达、张维宾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1）本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是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

（2）此次共同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0证券简称:盈方微公告编号:2018-03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2,694,491元，鉴于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并不认可该《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5月2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主要事项系西藏瀚澄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一案。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钟卓金

被告:西藏瀚澄电子科技合伙企业、金环、陈德强、章佳安、柴国苗、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陈志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纠纷起因

2016年3月，被告西藏瀚澄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瀚澄"）与原告钟卓金签订编号为20160302的《借款合同》，约定:被告西藏瀚澄向原告借款人民币一亿元，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利率为每月2%，借款到账后3日内支付当月利息;如被告西藏瀚澄未按约定日期还本付息的，原告有权以被告欠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月0.1%的比例向被告西藏瀚澄收取逾期还款的违约金;本合同下的争议应依法向原告户籍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016年3月29日，原告依约向被告西藏瀚澄支付了全部借款。

签订《借款合同》后，被告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BZ20160302-1的《保证合同》、被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BZ20160302-2的《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合同》中被告西藏瀚澄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向主合同约定管辖地法院起诉。

签订上述《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时，被告西藏瀚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被告金环，有限合伙人为被告陈德强、章佳安、柴国苗。

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西藏瀚澄偿还了部分款项，但经原告多次催缴并于2017年5月2日向被告西藏瀚澄、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寄发律师函后，八被告仍未偿还剩余款项。

（三）诉讼请求

原告钟卓金向普宁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西藏瀚澄偿还借款本金18,541,251元和逾期还款违约金4,153,240元（以借款本金18,541,251为基数按每月2%的标准自2016年11月7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18日，具体金额以实际偿还之日计算的为准）;

2、判令被告陈德强、章佳安、柴国苗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上述债务;

3、判令被告金环、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由八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显示，被告西藏瀚澄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借款合同约定了纠纷由原告户籍地法院管辖，但实际上原告一直住在深圳福田区，本案所涉合同也在深圳签订，故本案所涉合同关于管辖法院的约定无效，案件依法可由原告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在原告未向其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案应移送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管辖。

普宁法院认为，原告钟卓金与被告西藏瀚澄于2016年3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20160302《借款合同》第十条约定"本合同项下争议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户籍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钟卓金分别与被告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BZ20160302-1、BZ20160302-2的《保证合同》第七条约定"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主合同约定管辖地法院起诉"。该部分约定属于合同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管辖，且《借款合同》中出借人即原告钟卓金的住所地属本院辖区，协议管辖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并不违反法律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告西藏瀚澄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不成立，依法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西藏瀚澄电子科技合伙企业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2018年2月，公司全资孙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起诉TALENTECH SYSTEMS LIMITED 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4,735,358.97。目前法院已立案并将于2018年9月开庭审理。

2、2018年4月，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起诉蕴祥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人民币887,451.9元。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立案通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此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特别说明

公司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书后对此诉讼事项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自查，并正积极与相关当事方核实该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同时已向西藏瀚澄、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及其家属发出问询函，要求其尽快给予公司书面回复。

经初步自查，公司此前未收到过与该案相关的任何文件，对上述合同担保事项并不知情，也从未使用印章与原告钟卓金签订过《保证合同》。公司还在审阅相关材料时发现，《保证合同》上所盖公章与公司现有备案公章不符。

此外，上市公司如提供对外担保，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而公司从未召开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过该担保事项。同时，在原告作为证据提交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160302-2）并未附有任何批准该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也未附有按照相关规定应提供的反担保文件。

综上，公司并不认可该《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公告编号:2018-072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永安路2号

认证范围:硬胶囊剂

证书编号:SN20170246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07日

《药品GMP证书》的取得，表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硬胶囊剂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通知，获悉新沂必康将其前期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新沂必康	是	8,084,100	2016年11月23日	2018年5月2日	华融证券	1.39%	2016年11月25日
合计	—	8,084,100	—	—	—	1.39%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4）。

截至目前，上述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47,300,8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4.05%，占公司总股本的35.72%。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

2、股份解除质押查询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天证券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	A: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015	海富通精选或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12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9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A类: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4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19134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A类:004513	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8	A类:005189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A类:005288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A类:005081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8年5月7日起，投资者均可在中天证券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天证券网站:www.iztzq.com

中天证券客服热线:024-95346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8-038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雷立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精神，建议免去雷立同志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雷立先生已办理了退休手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雷立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补选和聘任新任董事、总经理人选。在此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冯彪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雷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8-03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3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伍绍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伍绍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